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

114年度北秩字第16號

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

被移送人 張帆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4年1月13日北市警中正一分刑字第1133018333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帆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。
扣案彈簧刀壹把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（一）時間：113年12月18日10時10分。

（二）地點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（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）。

（三）行為：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刀械彈簧刀1把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明屬實：

（一）被移送人於上揭時、地為警安檢查獲。

（二）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（三）彈簧刀1把扣案可證。

三、查本案查扣之刀，照片所示係屬金屬材質、質地堅硬，刀鋒部分明顯可見甚為鋒利，顯屬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。本件被移送人雖稱攜帶為了防身等語，惟扣案之刀殺傷力甚強，常有危害於一般安全情形，被移送人以防身為辯，尚難認屬正當理由，其辯詞洵不足採。是被移送人上開違序之事實，足堪認定。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之手段、違反義務之程度、上開非行所生之危害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罰鍰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，第63條第1項第1款，第22

01 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0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6 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08 書記官 陳怡安